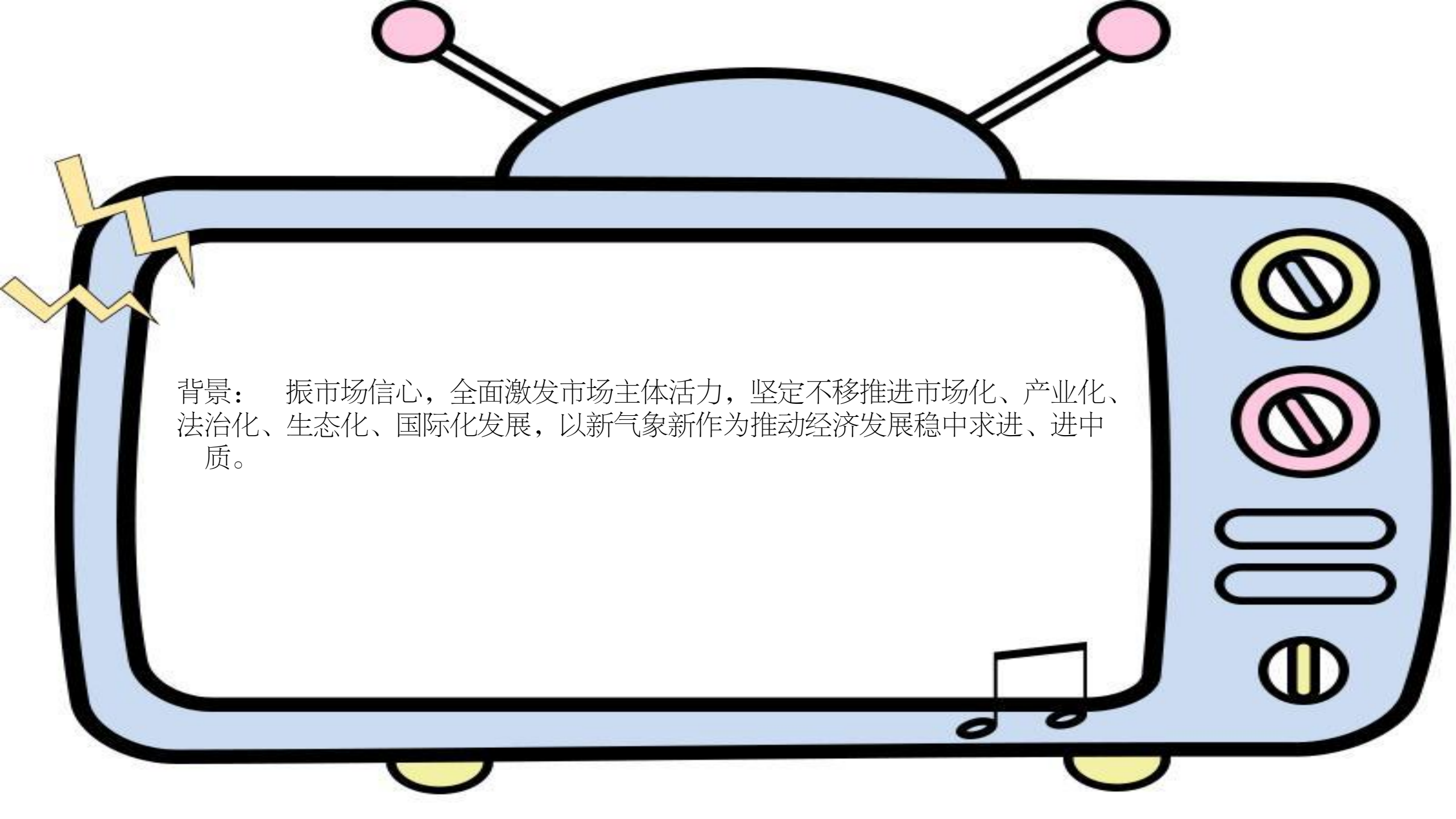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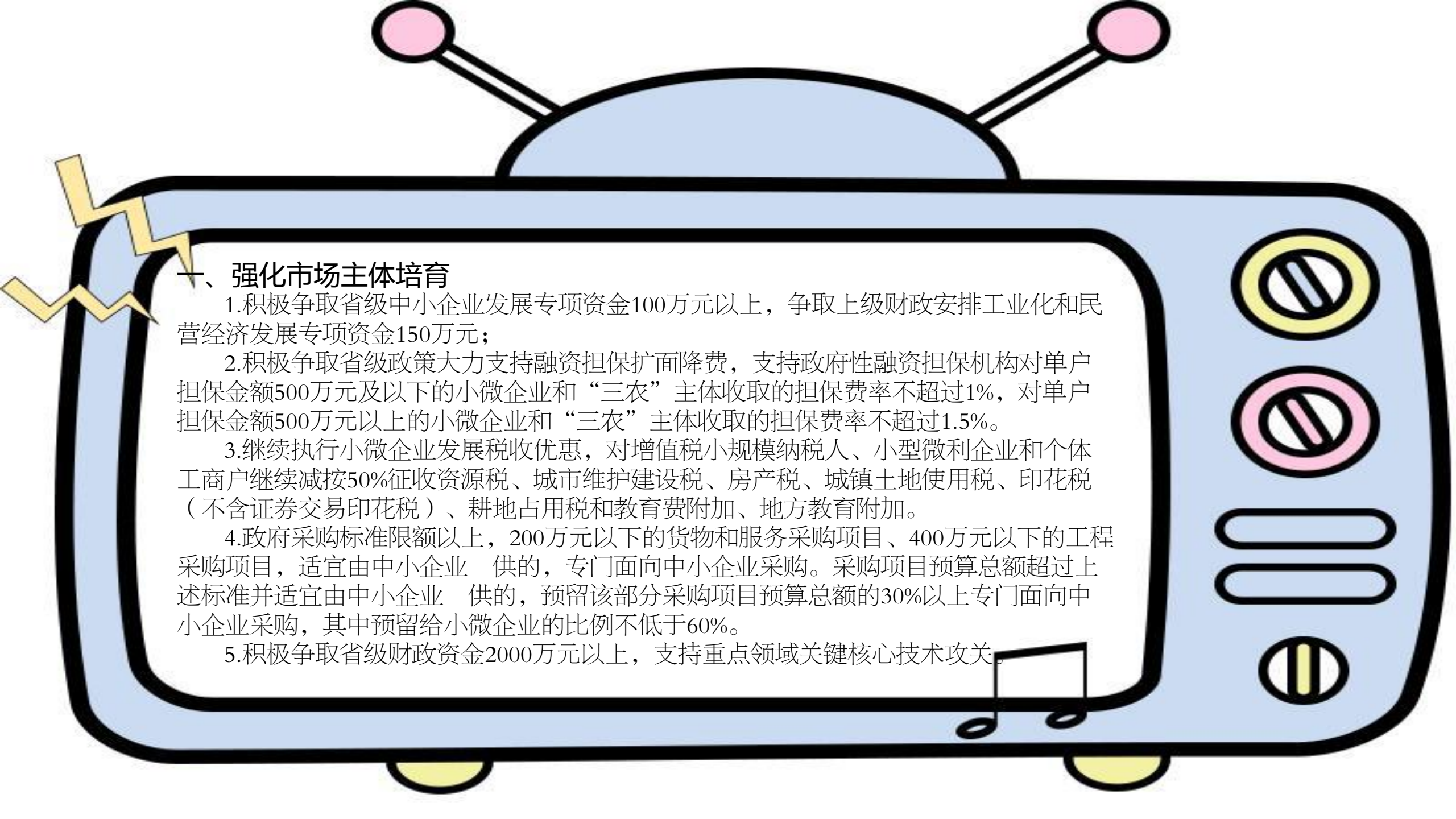


双江自治县2023年推动经济
稳进提质28条
政策措施解读



背景： 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发展，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质。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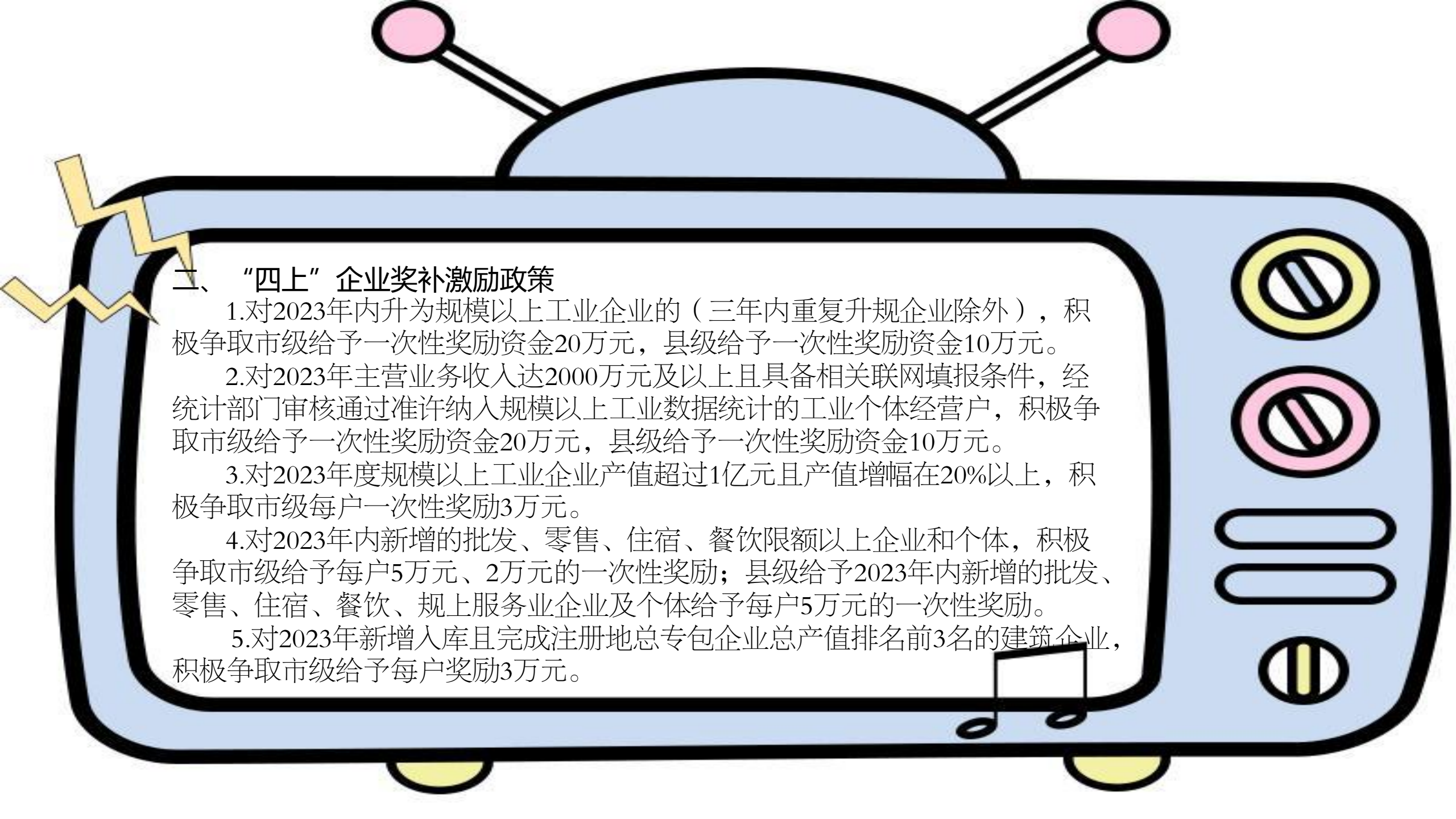
1.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以上，争取上级财政安排工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

2.积极争取省级政策大力支持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

3.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 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超过上述标准并适宜由中小企业 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5.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以上，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四上”企业奖补激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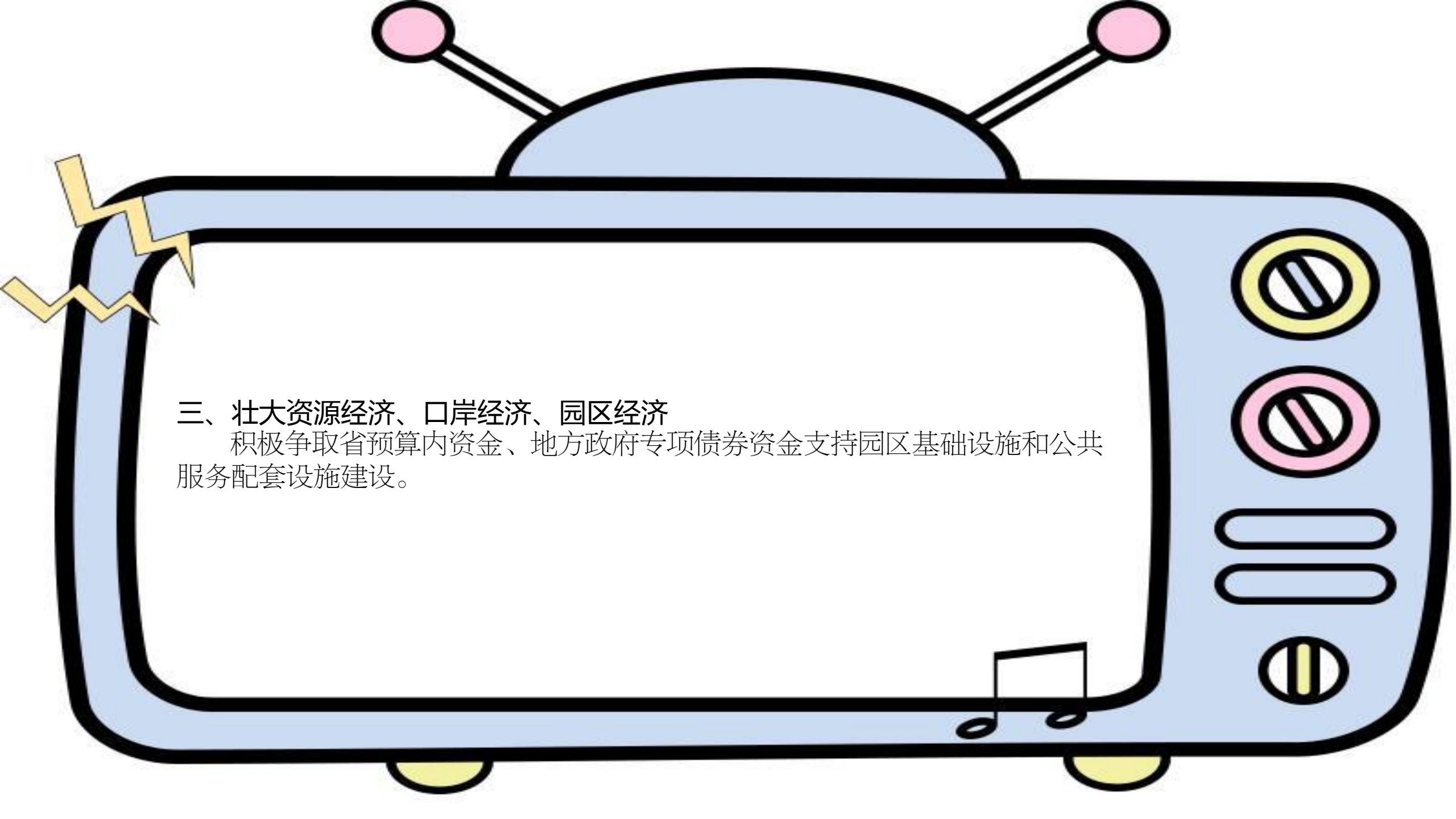
1.对2023年内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积极争取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2.对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且具备相关联网填报条件，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准许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数据统计的工业个体经营户，积极争取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3.对2023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超过1亿元且产值增幅在20%以上，积极争取市级每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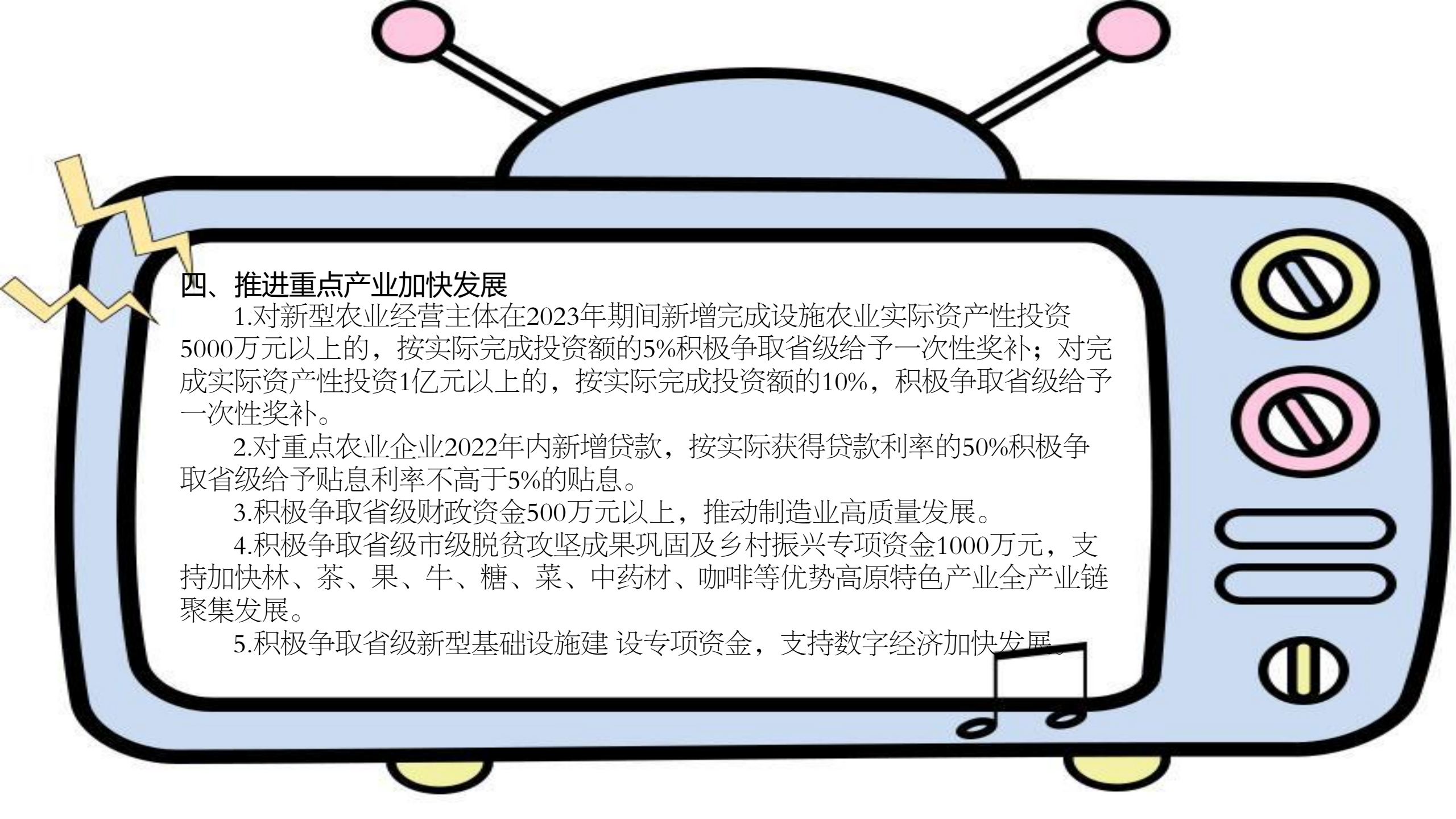
4.对2023年内新增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积极争取市级给予每户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给予2023年内新增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规上服务业企业及个体给予每户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2023年新增入库且完成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排名前3名的建筑企业，积极争取市级给予每户奖励3万元。



三、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四、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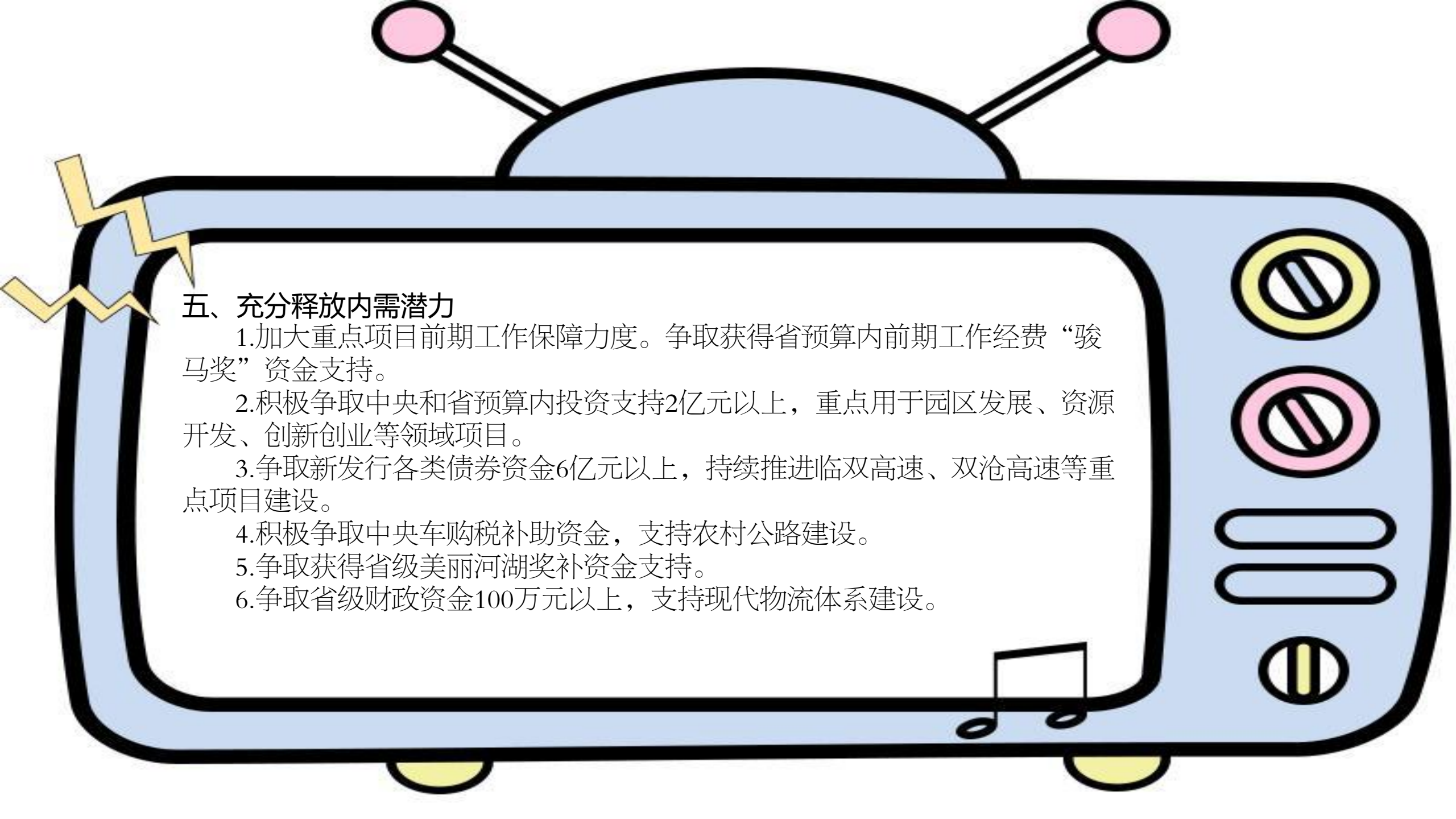
1.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3年期间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积极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积极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积极争取省级给予贴息利率不高于5%的贴息。

3.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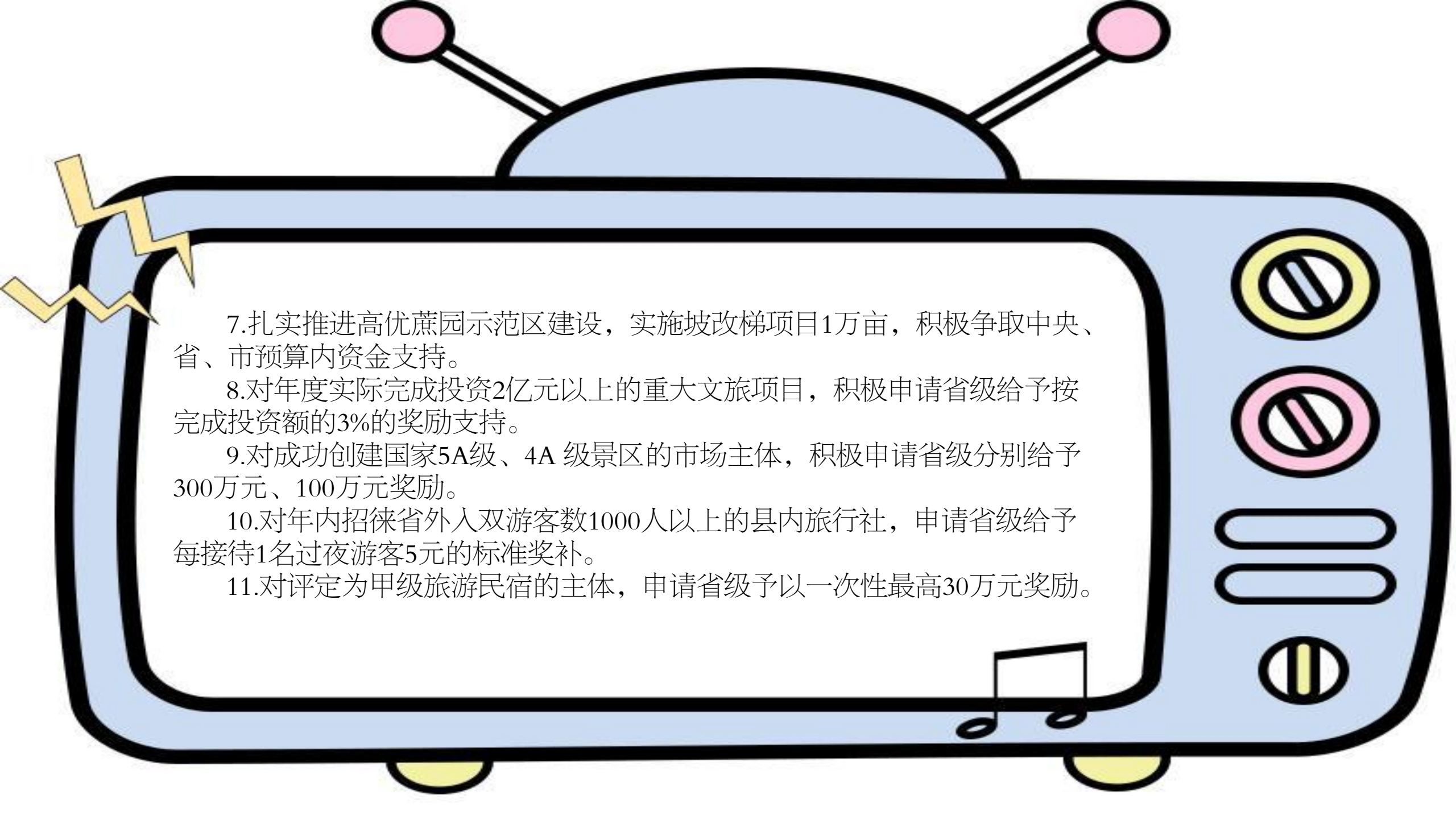
4.积极争取省级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加快林、茶、果、牛、糖、菜、中药材、咖啡等优势高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聚集发展。

5.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五、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 1.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争取获得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骏马奖”资金支持。
- 2.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2亿元以上，重点用于园区发展、资源开发、创新创业等领域项目。
- 3.争取新发行各类债券资金6亿元以上，持续推进临双高速、双沧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
- 4.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 5.争取获得省级美丽河湖奖补资金支持。
- 6.争取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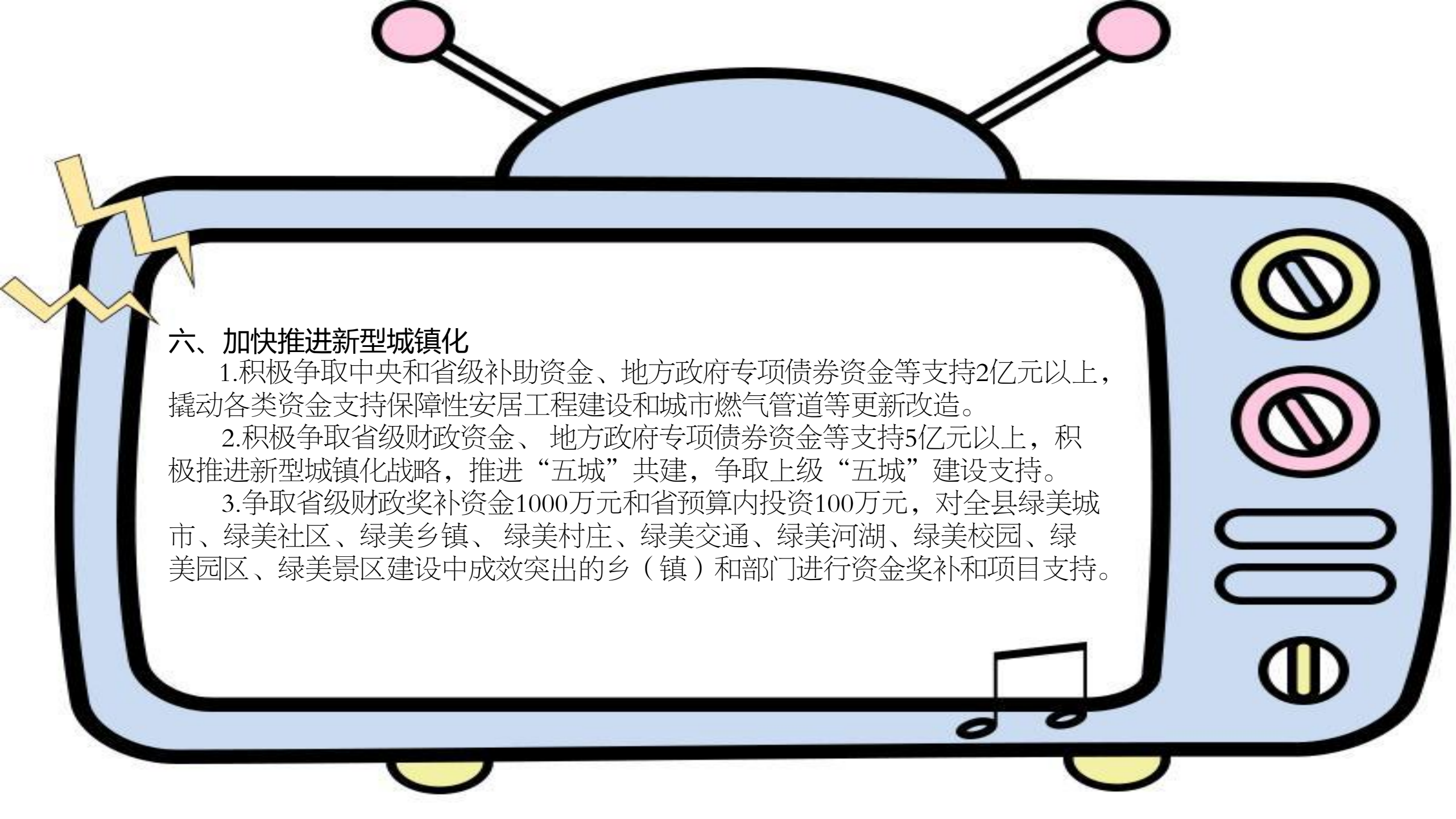
7.扎实推进高优蔗园示范区建设，实施坡改梯项目1万亩，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

8.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积极申请省级给予按完成投资额的3%的奖励支持。

9.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景区的市场主体，积极申请省级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10.对年内招徕省外入双游客数1000人以上的县内旅行社，申请省级给予每接待1名过夜游客5元的标准奖补。

11.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申请省级予以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



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2亿元以上，撬动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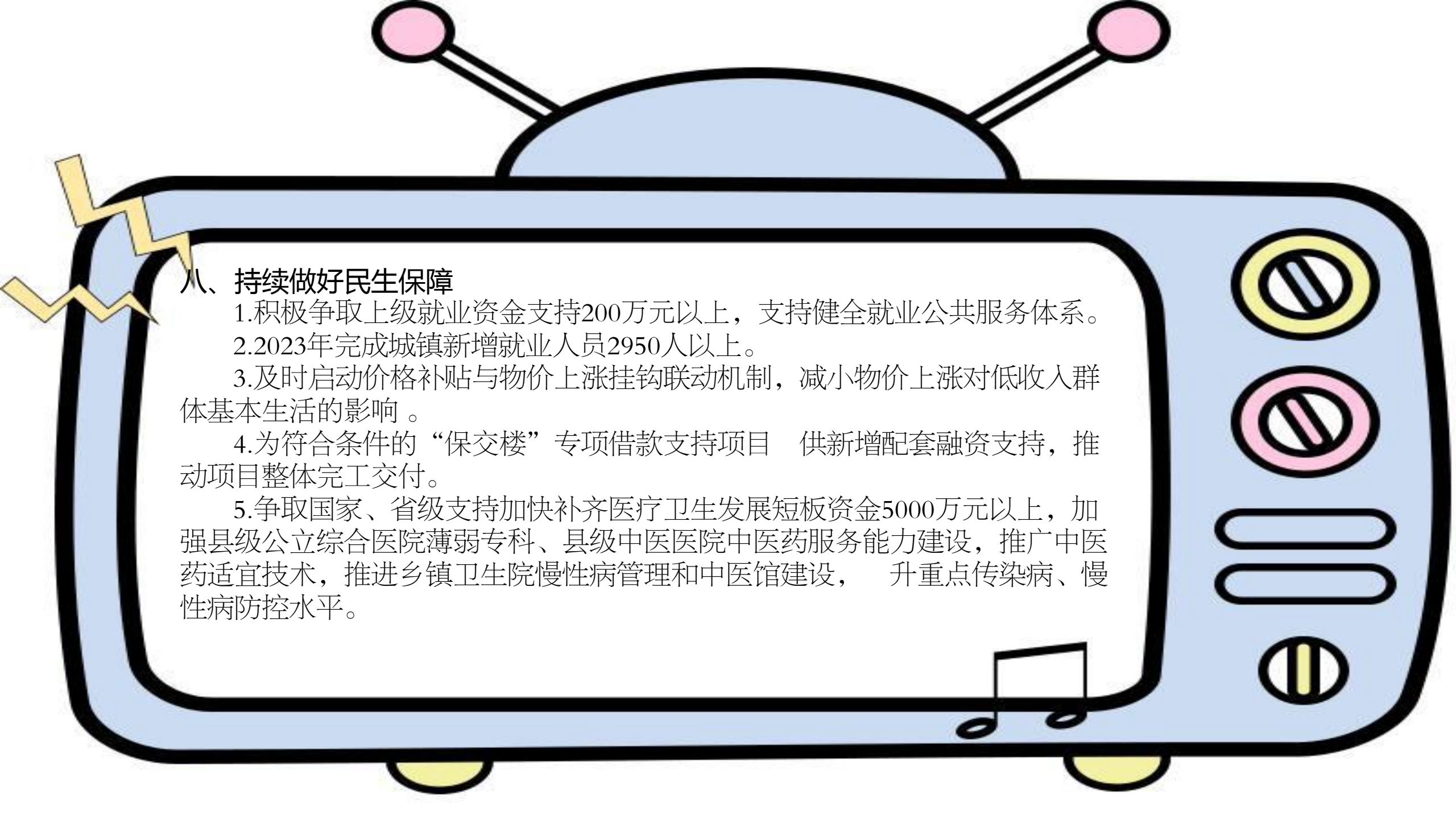
2.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5亿元以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五城”共建，争取上级“五城”建设支持。

3.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和省预算内投资100万元，对全县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建设中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进行资金奖补和项目支持。



七、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稳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的同时，县级筹措资金对2023年当年外贸进出口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 1.积极争取上级就业资金支持200万元以上，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2.2023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2950人以上。
- 3.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减小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
- 4.为符合条件的“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 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
- 5.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资金5000万元以上，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薄弱专科、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馆建设， 升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水平。